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302CE3230728G0000001010006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3-SM-G-C1	标准	MOTEC	pcs	3	1500	4500	现货
2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R300060N-M376	定制后出线	MOTEC	pcs	1	2300	2300	30天
3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R096200N-M377	定制后出线	MOTEC	pcs	2	2100	4200	30天
4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D8P-1500		MOTEC	pcs	1	70	70	现货
5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2	40	80	现货
6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1	30	3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1118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343号;李江明;1871102376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343号;李江明;18711023769

四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出厂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原因，免费维修。质保期外，及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造成故障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生效后30天内运至交货地点。

六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据甲方要求，乙方代甲方发货。

七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物流运输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 无 。

九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 外表软包装防磕碰，包装不回收。

十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 甲方收到货后7日内完成产品的数量、型号、包装、外观验收。如未提出则视为无异议。

十一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 伺服驱动器包含差价见产品内包装。

十二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 合同签订后预付30%合同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尾款。已发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13%）

十三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： 无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十五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均应做出最大努力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其它约定事项： 双方联系人及财务相关信息见后附件2。

十七、环保：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。

十八、本合同一式5份，正本2份，副本3份，甲方执正本1份、副本2份，乙方执正本1份、副本1份。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之后自行终止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343号采矿大楼618房
0731-88670460

委托代理人:李江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71102376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长沙中大支行
43001545061050000501

税号：914300004448854447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